（A）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1号

建议的答复

檀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盂县从2014年1月起，根据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农〔2014〕2号)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础上，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助。已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退养待遇，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阳泉市人民政府《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5〕100号), 进一步落实老年退养乡村医生的补助标准，对符合退养条件的乡村医生，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不离岗不享受）。退养补助省级财政负担50%，市级财政负担20%，县级财政负担30%。阳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的通知》（阳卫发〔2018〕36号），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200元。对高于此标准的地区，不得降低标准。省、市、县财政分别按50%、20%、30%的比例执行。

通过积极争取财政支持，2025年，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在原每人每月200元的基础上，由县财政为每人每月增加100元，达到每人每月300元标准。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老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的关注，希望您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支持。

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5年8月18日